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重要提示

1、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被摘牌，股东无法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仍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预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提前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指南栏目查阅 [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2.pdf](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2.pdf)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使用说明》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除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外，股东亦可亲临公司潮州总部现场或委托他人至现场参加投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人员应当携带股东大会通知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0日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81)、《关于增加股东临时提案暨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187)(统称“股东大会原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7月21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前述股东大会原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7月13日被摘牌,公司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时,股东无法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仍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除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外,股东亦可亲临公司潮州总部现场或委托他人至现场参加投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人员应当携带股东大会通知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就此,公司现将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二次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前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7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他代理人: 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br>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拟增补魏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增补何晓晶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前述议案 1.00-4.0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5.00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6.00 系由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3% 以上的适格股

东提议和提请临时增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述议案 1.00、6.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前述议案 2.00-5.0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前述文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前述文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含当日)前(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附件三)。

#### 4、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炜、吴森丽

电 话：0768-2931898

邮 箱：zqb@thegreatwall-china.com

-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3)如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  
作流程》（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预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提前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指南栏目查阅 [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2.pdf](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2.pdf)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使用说明》。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股东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股东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股东承担。

委托方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户：\_\_\_\_\_委托日期：2023年7月\_\_日

委托方持股数量：\_\_\_\_\_股；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br>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br>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拟增补魏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增补何晓晶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方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2023年7月 日

2023年7月 日

附件三：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br>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br>营业执照号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附件四：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00：

**关于拟增补魏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决策治理，更好地开展可持续性经营等各方面工作，公司增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附：魏炜先生简历

魏炜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专业，兼修法律；魏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魏炜先生 2001-2003 年任职于河南卫视新闻部，2003-2007 年任中央电视台大型节目导演组现场导演，2007-2011 年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培训项目负责人，2011-2015 年任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培训》杂志社运营部主任。魏炜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拟同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魏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魏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魏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魏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议案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摘牌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原《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未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除明文所述相关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摘牌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除明文所述相关修订外，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 4.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摘牌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除明文所述相关修订外，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摘牌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除明文所述相关修订外，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 6.00:

## 关于增补何晓晶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3%以上的股东，督促和提请公司及董事会将“关于增补何晓晶先生为公司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增加提交至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是：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文化长城”或“公司”)的股东，合计所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3%以上，现提名何晓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非职工代表监事何晓晶简历：

何晓晶先生，男，汉族，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力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系毕业；何晓晶先生 2015-2018 年任北京中泰裕恒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2020 年任中软天辰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20-2022 年任上海氩趣至馨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晓晶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